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8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世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世裕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蔡世裕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甚多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自摔事故，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591號

被 告 蔡世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世裕於民國113年7月18日18時許，在屏東縣新園鄉進德大橋橋下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30分許，行經屏東縣○○鄉○○路0號前（進德大橋北端）時，因騎車自摔，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0時5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世裕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01 諱，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興龍派出所承辦員警偵
02 查報告書、當事人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
03 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04 本各1份及現場照片8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揭自白與事
05 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07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2 檢 察 官 鍾 佩 宇